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0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品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1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黃品皓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各編號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並以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而予准

許，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編號之罪，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抗告人其所犯如各編號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原審於裁定前已函詢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已適度給予抗告人酌減刑期。從而，原裁定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或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主張其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且犯罪期間相近，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高，原裁定不符合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請本院重新酌定量刑等語。惟原裁定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類，且犯罪時間集中等情節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，可認已獲致縮短刑期之利益，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抗告人請求從輕裁量，並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